

中牟县文化艺术中心设计方案公示

投资逾8亿 创造城市文化空间 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为完善中牟县文化艺术设施,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充分体现“方便、温馨、开放、现代”的城市形态和文化格调,县委、县政府决定实施中牟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占地100亩,总投资逾8亿元,建设内容包含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演艺剧院、青少年活动中心、广播电视中心六大版块。项目选址在文博路北、万胜路南、新圃街东,毗邻正在建设占地1000亩的潘安湖湿地公园,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生态环境优美。

按照建设程序,共有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责任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5家国内顶级场馆设计单位提交了设计方案,经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不同范围、不同层次的征求意见会,最终选出了3套较为符合中牟县情和文化事业发展形势的设计方案。

由于该项目为中牟县的重点工程、民心工程和地标性建筑,为充分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县委、县政府决定将3个设计方案进行公示,沙盘模型于9月10日陈列在四牟园规划展览馆,热烈欢迎广大人民群众踊跃参与观摩和投票,得票最多的方案将作为县委、县政府确定设计方案的主要依据。

中牟时报 马沂峰
通讯员 李亚娟 文/图

方案一 完整的“文化走廊”



在规划布局上,整体方案一气呵成,浑然大气,以青年中心为伊始,依次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广电中心串联为一体,共同围合烘托了演艺剧场,并将人们引入开放性的滨水文化广场,形成一条完

整的中牟文化走廊。

本方案空间组织简单明了。基地的中心为中牟剧院,剧院形式与其他建筑既相互统一又有其独特性与地标性。北侧的青年中心自成一体,南侧的4个文化机构:博

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广电中心在底层互相联系,在上层各自独立。首层形成多个临时展厅,以极大的适应性面对多种展览形式,使得多种公共设施得以资源共享。同时底层相连的底座在二层形成屋顶花园与市民舞台,为举办多种公共活动提供场所与可能性。

设置多个标高平台和广场,结合不同空间的使用功能,形成丰富立体的人行通道与广场体系。北侧与南侧的下沉广场在地下串联了南北两个地块,并形成贯穿南北地块的地下商业街,为文化中心和周边提供休闲零售业态,保证文化中心在各个时段均保持活力。沿河的商业布置与河岸紧密相邻,室内外的公共空间互相联通呼应,形成完成的空间体系。同时,在临河部分设计滨水休闲广场与河面漂浮舞台,可以举办大型文艺活动,是观赏河景和公共活动的绝佳场所。

方案二 立体的“百姓乐园”



在规划布局上,整体方案一气呵成,浑然大气,整合复杂功能,顺应城市肌理、提升空间活力,极具时代前瞻性。以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伊始,通过弧形公共联系空间依次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和广电大厦串联为一体,象征“长卷”的意象,共同围合烘托出极具标志性的演艺剧场——“明眸”。

在建筑设计中,建筑外观犹如书页和文字,似文化长卷铺展开来,让人行走其间犹如漫游于时光长河之中,品味着中牟璀璨的文化底蕴。在体验上,自由流动的空间将各建筑单体串联为一体,塑造了一个建筑、环境、活动立体交叠、互动交融的“百姓乐园”。

方案三 流动的“绿色基地”



本设计方案旨在生成一种既舒适又美观的功能和理性的架构。设计中的空间突出建筑类型的基本特征,空间宽敞、直观,设计时特别注重光线、体积和材

料。该方案的总体设计显示了一个流动的“绿色基地”,让人联想到草原丘陵。其余7个盒子建筑的顶部由磨砂白色玻璃制成,具有干净和纯净的外观。各个建筑被

包裹在不透明的白色混凝土结构中,屋盖体系贯穿各个场馆,不同的文化和活动空间被联系起来。

夜晚,所有场馆被点亮,在磨砂玻璃的映衬下,柔和温暖的光线在整个外立面上均匀分布,使整个建筑耀夺目。模块化外观还可以通过物理或电动机允许改变其音调,在特殊场合用彩色图案或信息照亮它。此外,包裹着玻璃盒的外部不透明结构上还刻有郑州出土的著名艺术家文字摘录,体现郑州的本土文化,又与整个文化建筑不谋而合。这样,白天,当主要的文化活动集中在建筑物内部时,阳光将通过这些立面文字进入建筑物,并产生一个有趣的光影场景和这些文学作品的形状。当夜幕降临,当内部活动停止时,汉字又将光线投射到外面的环境中。

大部分的地面和可进入户外空间以绿色空间为主,覆盖有大面积的绿色植被。整个设计使用绿色新技术以达到绿色节能、减少碳排放的目的。